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根据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8)

2、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出具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的说明》。截至本次审计进展说明出具之日,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国府嘉盈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并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进展说明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公司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上市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200万元,公司为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二)额度金额:人民币7,200万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200万元;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四)被担保方: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五)授信核定方式为信用,附加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责任:根据合同编号为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5号、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2,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医用工程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公司对该债权承担最高额担保责任。

(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30年2月28日止。

(八)担保期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额度用途: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类担保等业务;贸易融资用途限用于采购承接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医疗设备等。

(十)业务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十一)其他:1、本次公司担保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形;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9244I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锐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1楼D区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手术室及其他专业科室装饰装修;室内外装饰;计算机软件开发;水电安装及特种防盗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武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医疗器械生产(I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治疗室设备及器具的销售;II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销售;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五金制品、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设计制造安装医院特殊科室(医疗手术部、重症监护室、层流病房、中心供应室、产房、配液室、检验化验室)的医疗净化系统及设备、医疗防辐射系统及设备、医用中心供气系统及设备、医用传呼对讲系统及设备、医用吊塔的生产及销售;实验室专用器具及医疗家具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GC2[(2)(3)]级,GC3级)设计;压力管道(GC2级)安装;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452,061.17	25,461,333.55
利润总额	40,286,888.80	-17,245,957.91
净利润	34,492,689.47	-16,115,233.6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159,104.91	730,936,032.42
负债总额	336,283,220.38	322,175,381.50
净资产	424,875,884.53	408,760,650.9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医用工程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甲方)

保证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根据合同编号为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5号、0400000005-2025年东门(保)字003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12,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依据与医用工程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三)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要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四)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上述授信并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利用子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回收业务款项,增加经营性现金流,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公司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公司承诺:在未来业务中,如担保事项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公司将重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额度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73,6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99%、27.91%;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21,146.5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5%、8.01%;其中:(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4,0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6%、16.70%;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7,58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3%、6.66%。(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为29,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63%、11.22%;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3,561.5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2%、1.35%。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张杰锐、虞熙春、曾江虹、赵俊峰、龙琼)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993.13万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993.13万元,包含:(1)人民币12,993.13万元额度为保证担保额度,专门用于江西省南丰县人民医院在中国工商银行抚州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用途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开立银承、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贷款、开立保函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授信核定方式为信用保证,附加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类担保等业务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承接原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较上年减少授信额度人民币7,816.87万元(上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810万元)。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原额度已到期,因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200万元,其中:1、非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200万元;2、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额度用途为开立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额度有效期12个月;授信核定方式为信用,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附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类担保等业务须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承接原医用工程公司在工商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较上年减少授信额度人民币3,300万元(上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500万元);贸易融资用途限用于采购承接的工程项目所需的医疗设备等;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书并办理 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55%,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金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万元以内(或等额外币)的贷款额度,最终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上述申请的贷款期限为12个月,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出口应收账款池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信用证敞口、信用证押汇等业务;额度期限为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普尔德医疗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本次申请的贷款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的贷款授信额度为承接原授信额度,不存在新增授信额度的情况。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由普尔德医疗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所有贷款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资产抵押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5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4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有关事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2026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7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8日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4月0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南院区保障楼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查阅2026年03月24日刊登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南院区保障楼六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时间

2026年04月06日至04月07日每天8:30-11:30,14:30-17:30;股东亦可在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事项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联 系 人:李舒敏　张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6”,投票简称为“国医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6-00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以前年度担保的延续,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公司2021年对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将于近日到期,为了保障子公司运营的正常资金需求,经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五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担保相关手续。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2025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100%	44.56%	39,550	0	23.9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团结南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孙文国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染服务;洗车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医院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该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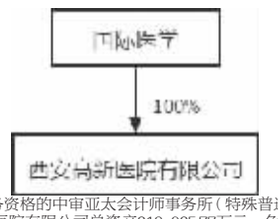

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219,025.77万元,负债总额105,002.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6,589.1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351.47万元),所有者权益114,037.97万元,营业收入152,507.77万元,利润总额9,952.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476.88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总资产210,801.50万元,负债总额93,933.8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377.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8,827.04万元),所有者权益116,899.25万元,营业收入93,783.52万元,利润总额3,522.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61.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各家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9.6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公司实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6,250.3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3.27%。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8月20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